

附錄：〈本館臨時人員勞動契約〉

(上略)

七、禁止進用：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甲方臨時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不得進用之人員，如具結不實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前項情事時，甲方均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論行為是否在簽立本契約之前或後，甲方均得立即終止本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2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具結不實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前項情事時，甲方均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下略)